

西平县春运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西春运办〔2022〕1号

关于印发《西平县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县春运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西平县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已经县春运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平县 2022 年春运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2 年春运工作从 1 月 17 开始起至 2 月 25 日结束，为期 40 天。为全力做好 2022 年春运工作，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全力做好春运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组织领导

西平县春运指挥部作为春运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县春运工作。发改、交通、公安、应急管理、城管、卫健体委、人社、工信、教育、民政、文广旅、市场监管、气象、铁路、工会、团县委、中石油、中石化等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本系统的春运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负责全县春运的协调工作和县春运办的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也要建立健全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对春运工作所需人力、物资、经费等应重点予以保障。

三、职责分工

1、县春运工作机构：县春运指挥部主要负责全县春运期间客货运输的组织领导，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检查有关部门春运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春运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春运应急预案，具体负责春运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督促有关春运的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跟踪掌握春运动态，及时提供决策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并做好春运统计及春运简报的编写工作。各部门遇到跨行业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向县春运办公室报告。县发改委除负责春运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外，还要加强客运票价的监管，认真做好成品油、电力的供应和重点物质运输的协调工作。

2、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起领导责任，组建高效有序的春运疫情防控的指挥体系和组织体系，密切关注春运动态，进一步健全预报、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信息沟通，加大协调力度，落实人员、物资等保障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对可能影响春运的苗头性信息，要早判断、早应对。

3、铁路部门：完善铁路疫情防控体系，加强路地联防联控联动，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铁路传播扩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站车防控巡视和宣传，做好旅客进站测温验码工作，强化对旅客高频接触区的预防性消毒。提升网络售

票服务水平，维护网络购票秩序，扩大务工团体购票需求受理时限及渠道，保留人工售票、电话订票、现金售票等服务方式，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旅客便利购票。加强客流密集场所旅客引导，落实雨雪天气防滑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旅客乘降安全。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全力保障粮食、天然气、成品油等节假日期间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求，尤其是要坚决保障发电供暖用煤运输需求，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欢乐过冬。

4、交通部门：统筹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灵活调整运力配置，动态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针对疫情防控、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运输受阻、旅客聚集等情况，完善有关预案，做好应急运力和物资储备。要做好客运站监督检查，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运行车辆动态监控，抓好参运客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依法查处春运期间违规涨价、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春运高峰时段、重点路段的路网运行动态检测，及时发布客流信息，科学引导公众错峰避峰出行。做好肉禽、蔬菜等节日物资道路运输，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

5、公安部门：强化巡守震慑、巡防查控，全面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强化车站及周边道路的前段过滤和外围筛查，严格落实安全检查措施，严防携带管制刀具、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进站上车。严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紧盯春运期间拼车包车超员载客多发

特点,进一步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容易发生拥堵的重点路段、重点节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高速公路收费站和疫情防控检查站)等加强监管,坚决防范长时间排队和长距离拥堵。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及时发现、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强超强会等影响同行的突出违法行为,以良好秩序提高通行效率、保证畅通。

6、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应急预案,重点做好各类交通事故、交通场站火灾和冰冻雨雪天气等事故灾难的救援准备。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有关行业落实道路、公路、桥梁等方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抓好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彻底排查各种安全隐患。

7、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推动公铁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8、人社部门:全面掌握春运期间返乡返岗职工出行基本情况,主动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供出行交通信息、网上购票培训等服务。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根据实际生产生活情况,引导企业合理安排错峰休假、弹性休假,避开春运高峰期。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密切联系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协调开行专车、专列,“点对点”包车运输,保障职工平安返乡返岗。

9、气象部门:做好春运期间的气象预测和播报工作,及

时发布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预报。建立灾害天气预警机制,为交通等有关部门安全运行提供便利,为旅客出行提供方便。

10、工信、民政、教育、工会、市场监管、文广旅等部门:根据各行业职责和要求,做好对社会特殊人群的收容遣送、学生的出行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以及旅游景点设施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11、团县委:按照预招储备、因需而动,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加强培训、安全第一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做好志愿者防疫和服务保障。

12、运输单位:各运输单位要加强车辆的安全管理,认真做好车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清洁消毒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客运站要提高服务质量,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客运站、车辆的“脏、乱、差”问题,按要求落实好疫情防疫措施,为旅客提供一个整洁、美观、舒适的出行环境,提高客车的始发正点率。

四、实施步骤

动员准备阶段(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6日):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春运工作会议,下发文件,对有关部门提出工作要求,进行责任分工。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要求,进行责任分工。铁路、交通等客运单位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检查维修

运输设备设施，规划场地，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春运准备。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25日):

公安、交通和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春运；公安、铁路、公路等部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整顿运输市场秩序，打击“黑牌照车”、“宰客”和“车匪路霸”等各种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非法活动；县春运办加大督导力度，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力度，提高安全检查的针对性，真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总结评比阶段(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老王坡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对春运情况进行总结，3月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县春运办。县春运指挥部对全县春运情况进行总结，表彰先进，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春运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敷衍，出现问题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五、工作措施和要求

1、加强春运工作组织领导。2022年是我国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春运期间将举办北京冬奥会，下半年还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春运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春运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春运工作方案

和应急预案。县春运办公室要建立春运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各种运输方式间的密切配合,推动全县春运工作有序进行。

2. 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级、各部门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公路、铁路各单位要做到旅客全员检测体温,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要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按规定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加快推进疫苗加强针接种。要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细化落实客运场站和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设置隔离区等措施,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按要求设置隔离区(留验站)。要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严控旅游团队规模,景区合理设置游客接待上限。春运期间鼓励周边游、近郊游,引导公众谨慎选择长途旅游。

3. 扎实做好应急预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针对今年春运工作特点,制定完善应对突发疫情、低温雨雪等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引发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停开、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门要与气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恶劣天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有关部门要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提高地面应急疏散能力,避免

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

4.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梁、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要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监控制度,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汽车客运站要加强“三品”检查,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

5. 建立健全春运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快速解决问题。乡镇之间、运输部门之间要畅通联系渠道,在客流量和运力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时要相互通报,采取联动措施。各运输部门之间也要加强协作,充分发挥多种运输方式的协同,共同满足旅客出行需要。出现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时,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协同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封路,为旅客提供良好的出行条件。各乡镇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协调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统筹,强化工作保障,共同形

成“平安出行、温暖同行”的良好春运氛围。

6. 优化出行服务品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更加关注旅客需求,为旅客提供更加贴心、舒心、暖心的服务。要增设核酸监测点、延长检测时间、提高检测效率,确保核酸检测供应无缺口。要扩大“无接触”出行服务应用范围,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进一步推广和应用电子客票,推进“无纸化”便捷出行。要排查整改智能技术影响老年人出行问题,重点客运枢纽设置老年人服务专区。要全面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交通出行已发优先优惠有关政策。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县春运办地址: 县政府四楼县发改委办公室

联系人: 张亚奇

联系电话: 13949566096

电子信箱: xpxfgw@163.com